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江门) 应急告〔2026〕4号

江门市永祥化工燃料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705584733020E):

现查明, 你(单位)存在下列行为:

1、江门市永祥化工燃料有限公司未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从事危险化学品(甲醇、石油醚)经营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: 现场检查记录(1份)、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(1份)、调查询问笔录(11份)、视听资料(2份)、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(1份)以及发票、合同等单据(1批)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 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 结合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中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的规定, 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、从重处罚、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, 按照一般裁量幅度, 取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序号102号C裁量阶次所规定的处罚裁量标准的中位数进行量罚, 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, 拟对你(单位)作出“处人民币185000元(壹拾捌万伍仟元整)罚款, 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507029.6元(壹佰伍拾万柒仟零贰拾玖元陆角)”的行政处罚。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3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江门市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 5 日内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不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江门市农林东路23号

联系人：陈俊斌 联系电话：0750-3279699 邮政编码：529000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3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共2页 第2页